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670號

債 權 人 黃圳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忠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(被繼承人陳金發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陳金發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